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 年修订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编制了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阅，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（2013 年 4 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阅，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要求：“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

减相关成本费用,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,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;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。”根据新准则的要求,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上网公告附件: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

备查文件: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:公司证券事务部。